

## 持 证 说 明


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是审查机构按照国家确定的条件，经一定的申报程序，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的从事相应业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从业凭证。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全套由一个正本和二个副本组成，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正本应放在审查机构住所醒目的位置。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取消备案。如有遗失，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办。

四、审查机构应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当审查机构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五、审查机构取消备案时，应交回《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正、副本。《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有效期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被发证机关取消备案后即自行失效。

机 构 名 称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机 构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46 号 27 楼 2708-2711 房
成 立 时 间	2008 年 1 月 11 日
注 册 资 金	300 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潘灿荣
技 术 负 责 人	曾金祥
机 构 类 别	一类
证 书 编 号	19082
证 书 有 效 期	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审查业务范围：  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工程、桥梁、隧道、风景园林）工程**	
 发证部门 2023 08 31 年 月 日	

# 检查记录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 变更记录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增项一类市政基础设施（公共交通）工程，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3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